**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退役军人群体部分课程的免修成绩认定办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退役军人群体相关课程免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退役军人群体学生。

二、免修科目

退役军人群体学生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毕业顶岗实习等课程可申请免修，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体的免修科目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三、成绩认定

免修申请审核通过的学生，相关课程成绩标记为“免修”，给予课程学分，课程成绩不参与学业平均成绩与平均绩点的计算。退役军人群体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免修课程并取得成绩的，该课程总评成绩取免修成绩或学生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两者的高值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

四、实施流程

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学生申请**

1.退役军人群体学生填写《四川汽车职业学院退役军人群体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2.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初审。

3.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学工部人武部鉴定。

4.学生将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复印件、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中心。

**（二）各部门职责**

1.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初审退役军人群体学生的退役材料，根据退役学生奖惩记录，给予免修课程加减分和不得免修课程的意见。

2.学校人民武装部根据二级学院意见，负责审核学生入伍期间的奖惩材料。

3.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并在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2022年9月6日

**附件：**四川汽车职业学院退役军人群体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附件：

四川汽车职业学院

退役军人群体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联系 电话 | |  | |
| 学院 |  | 专业 |  | 年级 | |  | |
| 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学分 | |  |
|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民武装部认定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免修考试成绩 |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此表可以班级为单位申请，姓名学号处填写（见XX班名单），同一人免修多门课程的，按一门课程一张表填写，佐证材料（附件）只需１份。 | | | | | | |